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6 號法律（法案）

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訂定下列業務及活動的行政條件及監察制度：

- （一） 桌球室；
- （二） 美容院；
- （三） 洗衣店及漂染店；
- （四）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 （五） 不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
- （六） 與他人即場達成協議以提供有償旅遊拍攝或攝影服務的活動（下稱“旅拍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七) 慈善步行；
- (八) 募捐活動；
- (九) 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下稱“抽獎活動”）；
- (十) 健身院；
- (十一) 不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
- (十二) 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
- (十三)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 (十四) 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
- (十五) 遊戲機中心；
- (十六) 網吧；
- (十七) 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 (十八) 健康俱樂部；
- (十九) 按摩場所；
- (二十) 卡拉 OK 場所；
- (二十一) 電影院及劇院；
- (二十二) 公開表演項目。

二、為適用上款（五）項及（十四）項的規定，特定工序包括：

- (一) 噴漆工序；
- (二) 燒焊工序；
- (三) 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

三、為適用第一款（十一）項及（十二）項的規定，下列任一情況屬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在公共街道進行且參與人數多於十人；
- (二) 涉及下列任一申請：
 - (1) 臨時中止或限制公共道路的交通；
 - (2) 使用煙火產品、進行特殊生火，又或具爆炸效果的演出；
 - (3) 使用武器及相關物品的仿製品或聲效裝置；
 - (4) 使用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標誌、警用服飾、設施及裝備；
 - (5) 在公共部門及實體轄下場地或設施以非流動的方式進行拍攝，又或以封閉方式使用該等場地或設施；
 - (6) 複製法定貨幣圖樣或仿製法定貨幣。

四、如第一款所指的業務或活動是公共部門及實體為履行職責而開展或推動，則不適用本法律的規定。

五、第一款（十一）項及（十二）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社會傳播媒介為新聞傳播用途而進行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遊樂設施”：是指供人玩樂的機動或無動力設施；
- (二) “大型遊樂設施”：是指設計最大運行線速度等於或大於每秒兩米或運行高度距地面等於或高於兩米的載人遊樂設施；
- (三) “噴漆工序”：是指以噴槍，又或其他機械工具或設備，將色漆、底漆、清漆或相關塗料噴塗於機動車輛的車身或零部件表面的作業；
- (四) “燒焊工序”：是指使用氧氣、乙炔及丙烷等對機動車輛的零部件進行切割及焊接等任何熱工序；
- (五) “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是指對應用於機動車輛的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內部結構進行組裝或拆解的作業；
- (六) “機關主要據位人”：是指社團或財團的行政管理機關的主席或同等職位的人。

第三條

行政條件的強制性

一、進行第一條第一款（一）項至（十一）項所指的任一業務或活動，須取得登記證明。

二、進行第一條第一款（十二）項所指的活動，須取得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進行第一條第一款（十三）項至（二十二）項所指的任一業務或活動，須取得准照。

第四條

職權

一、下列實體具職權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並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

- （一） 市政署，如屬第一條第一款（一）項至（八）項及（十三）項至（十七）項所指的業務及活動；
- （二） 博彩監察協調局，如屬第一條第一款（九）項所指的活動；
- （三） 體育局，如屬第一條第一款（十）項所指的業務；
- （四） 旅遊局，如屬第一條第一款（十八）項至（二十）項所指的業務；
- （五） 文化局，如屬第一條第一款（十一）項、（十二）項、（二十一）項及（二十二）項所指的業務及活動。

二、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下稱“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對於第一條第一款（一）項至（八）項及（十三）項至（十七）項所指的業務及活動具下列職權：

- （一） 發出及補發登記證明，以及更改和註銷登記；
- （二） 發出、續期、補發、更改、中止和註銷准照；
- （三）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四) 為管理相關業務及活動而發出指引；
- (五)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

三、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對於第一條第一款（九）項所指的活動具下列職權：

- (一) 發出及補發登記證明，以及更改和註銷登記；
- (二)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
- (三) 為管理相關活動而發出指引；
- (四)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

四、體育局局長對於第一條第一款（十）項所指的業務具下列職權：

- (一) 發出及補發登記證明，以及更改和註銷登記；
- (二)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
- (三) 為管理相關業務而發出指引；
- (四)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

五、旅遊局局長對於第一條第一款（十八）項至（二十）項所指的業務具下列職權：

- (一) 發出、續期、補發、更改、中止和註銷准照；
- (二)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
- (三) 為管理相關業務而發出指引；
- (四)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六、文化局局長對於第一條第一款（十一）項、（十二）項、（二十一）項及（二十二）項所指的業務及活動具下列職權：

- （一） 發出及補發登記證明，以及更改和註銷登記；
- （二） 發出、補發、更改和註銷許可；
- （三） 發出、續期、補發、更改、中止和註銷准照；
- （四） 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處罰；
- （五） 為管理相關業務及活動而發出指引；
- （六）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

七、治安警察局具職權監察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十條第一款、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的遵守情況，但不影響主管實體的職權。

第二章

登記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條

申請登記的實體

一、在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情況下，下列實體可申請登記：

- (一) 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

二、如進行第一條第一款（六）項所指的活動，僅已按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旅拍活動登錄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申請登記。

三、如進行第一條第一款（七）項或（八）項所指的活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依法設立的慈善或公益組織或團體，亦可申請登記。

四、如進行第一條第一款（九）項所指的活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常設代表處的公司，亦可申請登記。

五、如進行第一條第一款（十一）項所指的活動，僅具備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可申請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條

發出登記證明

在確認登記所需的資料齊備後，主管實體應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

第七條

登記業務場所名稱

一、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一）項至（五）項及（十）項所指的任一業務，其業務場所名稱須至少以一種正式語文作成。

二、登記持有人須自變更上款所指的場所名稱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主管實體更改登記。

第八條

登記業務場所設置要求

一、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一）項、（四）項及（十）項所指的任一業務，其業務場所不得設置於與從事有關業務不相符的不動產內，尤其是用作居住、工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

二、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業務，其業務場所不得設置於與從事有關業務不相符的不動產內，尤其是用作居住、工業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三）項或（五）項所指的業務，其業務場所不得設置於與從事有關業務不相符的不動產內，尤其是用作居住、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

第九條

登記持有人的義務

一、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一）項至（五）項及（十）項所指的任一業務，登記證明須展示在場所顯眼處。

二、如進行第一條第一款（六）項至（九）項及（十一）項所指的任一活動，其登記持有人須應主管實體的監察人員要求，出示登記證明。

三、除第一款的規定外，業務場所尚須遵守樓宇建築、供排水系統、供電網、防火安全、衛生健康、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益方面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規定。

第十條

重新登記

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一）項至（五）項及（十）項所指任一業務的經營者出現變更，須按本法律的規定重新申請登記，而主管實體經確認具條件發出新登記證明後，註銷原有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一條

註銷登記

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註銷登記：

- (一) 應登記持有人申請；
- (二) 登記持有人死亡或消滅；
- (三) 業務場所不符合第八條規定的設置要求；
- (四) 應業務場所所在地點業權人申請並向主管實體舉證，
以證明登記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
- (五) 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進行登記；
- (六) 相關業務或活動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又
或嚴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七) 登記持有人在兩年內違反本法律就相關業務或活動
規定的義務達五次；
- (八) 業務場所連續關閉超過九十日，但屬下列任一情況除
外：
 - (1) 因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自然災害，又或附加
刑或附加處罰而關閉業務場所；
 - (2) 暫停營業的理由獲主管實體接納。

二、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亦
不影響上款（四）項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如符合第一款（五）項至（七）項所定的任一情況而被註銷登記，則有關的登記持有人自註銷登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同類業務或活動登記。

第二節

桌球室

第十二條

進入及逗留桌球室的限制

一、禁止未滿八歲的未成年人及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桌球室。

二、年滿八歲但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可於八時至二十時在父母任一方、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或獲該等人士適當授權的人士陪同的情況下進入或逗留桌球室。

三、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可於八時至二十時進入或逗留桌球室。

四、為適用以上數款的規定，桌球室登記持有人或該場所的工作人員對擬進入或逗留桌球室的人士的年齡有所懷疑時，須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為適用第二款的規定，桌球室登記持有人或該場所的工作人員對擬進入或逗留桌球室的未成年人的陪同者身份有所懷疑時，須採取必要措施核實其身份。

六、如擬進入或逗留桌球室的人士拒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則桌球室登記持有人或該場所的工作人員應拒絕其進入或逗留場所。

七、如無法核實第二款所指擬進入或逗留桌球室的未成年人的陪同者身份，則桌球室登記持有人或該場所的工作人員應拒絕相關未成年人進入或逗留場所。

八、桌球室登記持有人須在桌球室入口的顯眼處張貼關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的告示。

第三節

美容院

第十三條

美容院登記持有人的義務

美容院登記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確保場所符合補充法規規定的衛生及安全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 符合第八十二條所定要件而獲豁免取得按摩場所准照的美容院，於開始提供相關按摩服務前向市政署作出申報。

第四節

洗衣店及漂染店

第十四條

洗衣店及漂染店登記持有人的義務

洗衣店及漂染店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場所符合補充法規規定的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條件。

第五節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第十五條

豁免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登記

已依據本法律規定獲發准照的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及遊戲機中心，豁免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六條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登記持有人的義務

一、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登記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訂立民事責任保險合同；
- (二) 對非大型遊樂設施進行日常保養，確保其良好運作，以及在正常使用條件下不對人身安全造成危險；
- (三) 在非大型遊樂設施所在地點的顯眼處張貼設施的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四) 如發現非大型遊樂設施的運作或操作出現異常，立即中止向公眾開放相關設施；
- (五) 建立非大型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制度。

二、禁止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在未有訂立上款（一）項所指民事責任保險合同的情況下向公眾開放，即使場所已獲市政署發出登記證明亦然。

三、屬第一款（四）項所指的情況，登記持有人僅在對該非大型遊樂設施進行必要維修並確保其符合安全條件後，方可重新向公眾開放相關設施。

第六節

不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十七條

豁免不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登記

已依據本法律規定獲發准照的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豁免不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登記。

第十八條

不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登記持有人的義務

不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場所符合補充法規規定的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條件。

第七節

旅拍活動

第十九條

旅拍活動登錄

一、擬進行第一條第一款（六）項所指旅拍活動者，應預先透過統一電子平台（下稱“電子平台”）辦理旅拍活動登錄。

二、僅具備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方可辦理旅拍活動登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旅拍活動登錄的有效期，自登錄之日起為期最長兩年，其後得以相同或較短期間續期。

第二十條

申請旅拍活動登記

一、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旅拍活動，已辦理旅拍活動登錄者須事先在市政署指定的期間內向該署申請登記。

二、市政署應透過電子平台公佈可進行旅拍活動的地點、活動期間、可予登記的名額、名額的分配方式及分配結果。

第二十一條

旅拍活動登記持有人的義務

旅拍活動登記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確保活動符合補充法規規定的人員識別及服務行為規範；
- (二) 確保活動不影響公共地方的秩序；
- (三) 確保活動在市政署指定的地點及期間進行；
- (四) 遵守市政署為行使監察職權而在活動期間提出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八節

慈善步行

第二十二條

慈善步行登記的適用範圍

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步行，須事先向市政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申請慈善步行登記的期間

擬進行慈善步行的實體，須在開始舉辦活動之日至少十個工作日
前向市政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對慈善步行的更改及限制

一、如登記持有人擬更改已登記的慈善步行方案，須至少提前十
個工作日向市政署申請更改登記。

二、基於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正當理由的需要，市政管理
委員會主席經聽取登記持有人的意見後，可更改慈善步行的舉辦時
間、地點或內容，又或對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並在活動開始舉辦至
少二十四小時前通知登記持有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二十五條

慈善步行登記持有人的義務

慈善步行登記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按照已登記的內容進行有關活動，並遵守倘有的按上條第二款規定設定的條件或限制；
- (二) 確保活動不影響公共地方的秩序；
- (三) 遵守市政署為行使監察職權而在活動期間提出的要求。

第九節

募捐活動

第二十六條

募捐活動登記的適用範圍

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須事先向市政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七條

申請募捐活動登記的期間

擬進行募捐活動的實體，須在開始舉辦活動之日至少十個工作日
前向市政署申請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二十八條

對募捐活動的更改及限制

一、如登記持有人擬更改已登記的募捐活動方案，須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向市政署申請更改登記。

二、基於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正當理由的需要，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經聽取登記持有人的意見後，可更改募捐活動的舉辦時間、地點或內容，又或對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並在活動開始舉辦至少二十四小時前通知登記持有人。

第二十九條

募捐活動登記持有人的義務

募捐活動的登記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按照已登記的內容進行有關活動，並遵守倘有的按上條第二款規定設定的條件或限制；
- (二) 確保活動不影響公共地方的秩序；
- (三) 遵守市政署為行使監察職權而在活動期間提出的要求。

第十節

抽獎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十條

抽獎活動登記的適用範圍

一、抽獎活動須事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登記，但屬娛樂場幸運博彩、互相博彩、互動博彩或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業務範圍的抽獎活動除外。

二、禁止抽獎活動以收費或銷售獎券的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申請抽獎活動登記的期間

擬進行抽獎活動的實體，須在開始舉辦抽獎活動之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登記；如擬在抽獎活動舉辦前進行宣傳，則須在開始宣傳之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申請登記。

第三十二條

對抽獎活動的更改及限制

一、如登記持有人擬更改已登記的抽獎活動方案，須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更改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基於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正當理由的需要，又或為保障抽獎活動的公平及公正，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經聽取抽獎活動登記持有人的意見後，可更改活動的舉辦時間、地點或內容，又或對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並在活動開始舉辦至少二十四小時前通知登記持有人。

第三十三條

抽獎活動登記持有人的義務

一、抽獎活動登記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按照已登記的內容進行有關活動，並遵守倘有的按上條第二款規定設定的條件或限制；
- (二) 透過適當方式使活動參加者知悉已登記的活動資訊；
- (三) 確保活動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
- (四) 在活動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抽獎結果的資料。

二、為適用上款（三）項的規定，尤其禁止以虛構獎項或中獎機率，又或預先指定特定人士獲獎等不當方式進行有關活動。

第十一節

健身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十四條

健身院登記持有人的義務

健身院登記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確保場所符合補充法規規定的衛生及安全條件；
- (二) 對健身及健美器械進行日常保養，確保其良好運作，
以及在正常使用條件下不對人身安全造成危險。

第十二節

不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

第三十五條

不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登記的適用範圍

在公共街道進行不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須事先向文化局申請登記。

第三十六條

申請不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登記的期間

擬進行不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的實體，須在開始舉辦活動之日至少五個工作日前向文化局申請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三十七條

對不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的更改及限制

一、如登記持有人擬更改已登記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方案，須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向文化局申請更改登記。

二、基於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正當理由的需要，文化局局長經聽取登記持有人的意見後，可更改製作及導演影片的時間、地點或內容，又或對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並在活動開始舉辦至少二十四小時前通知登記持有人。

第三十八條

不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登記持有人的義務

不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登記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按照登記所載的內容進行有關活動，並遵守倘有的按上條第二款規定設定的條件或限制；
- （二） 確保活動符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不對公共衛生、安全及利益構成危害，以及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 確保活動不涉及歪曲或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的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 遵守文化局為行使監察職權而在活動期間提出的要求。

第三十九條

註銷不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登記

一、除第十一條第一款(一)項、(二)項及(五)項所指的情況外，違反上條規定的義務，亦註銷不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登記。

二、如登記持有人根據第十一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或違反上條規定的義務被註銷登記，則其自註銷登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製作及導演影片的登記或許可。

第三章

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許可制度

第四十條

發出許可的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方可獲文化局發出許可：

(一) 申請人屬具備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申請人非處於禁止進行相關活動的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的期間；
- (三) 影片劇本不涉及違反本法律或其他適用法例、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又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內容；
- (四) 影片劇本不涉及歪曲或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的內容。

二、如申請人為法人，則上款（二）項的規定亦適用於其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機關主要據位人。

三、屬第一條第三款（二）項所指的情況，負責審議相關申請的主管實體在其職權範圍內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書，為此應考慮適用的法定要件，包括適用法例規定的要件，以及有關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等其他法定要件。

第四十一條

申請許可的期間

擬製作及導演影片的實體，須在開始製作及導演影片之日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前向文化局申請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十二條

默示許可

一、如申請人於提出許可申請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未獲文化局回覆，則相關申請視為獲默示許可，申請人有權按其申請的內容製作及導演影片，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下列任一情況不構成上款所指的默示許可：

- (一) 申請人未在文化局指定的期間對申請的不足或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改正；
- (二) 屬《行政程序法典》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

第四十三條

附條件的許可

基於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正當理由的需要，文化局經聽取申請人的意見後，可對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

第四十四條

更改許可

一、如獲許可人擬更改已獲許可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方案，則須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向文化局申請更改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申請人於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未獲文化局回覆，則相關申請視為獲默示許可，申請人有權按其申請的內容製作及導演影片。

三、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的情況。

第四十五條

獲許可人的義務

一、獲許可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按照許可所載的內容進行有關活動，並遵守倘有的按第四十三條規定設定的條件或限制；
- (二) 確保活動符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不對公共衛生、安全及利益構成危害，以及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 確保活動不涉及歪曲或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的內容；
- (四) 遵守文化局為行使監察職權而在活動期間提出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獲許可人須應主管實體的監察人員要求，出示許可；如屬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則出示已申請許可或申請更改許可的證明。

第四十六條

註銷許可

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註銷涉及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許可：

- (一) 應獲許可人申請；
- (二) 獲許可人死亡或消滅；
- (三) 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許可；
- (四) 違反上條第一款規定的義務。

二、如獲許可人根據上款（三）項或（四）項的規定被註銷許可，則其自註銷許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製作及導演影片的登記或許可。

第四章

准照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四十七條

准照發出及續期的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方可獲發或續發第一條第一款（十三）項至（二十二）項所指的任一業務或活動的准照：

- （一） 申請人屬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
- （二） 申請人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执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 （三） 申請人非處於本法律規定禁止申請相關業務或活動准照的狀況；
- （四） 申請人非處於禁止從事相關業務或進行相關活動的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的期間；
- （五） 業務場所或活動地點的間隔、設施及設備符合補充法規的規定；
- （六） 業務場所符合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尤其是有關建築、防火安全及衛生的法例；
- （七） 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十五）項至（二十）項所指的任一業務，申請人具備下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 （八） 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十三）項至（二十一）項所指的任一業務，業務場所名稱符合第四十九條的規定；
- （九） 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十三）項至（二十一）項所指的任一業務，業務場所設置地點符合第五十條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申請人為法人，則上款（三）項、（四）項及（七）項的規定亦適用於其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機關主要據位人。

第四十八條

適當資格

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十五）項至（二十）項所指的任一業務，申請人不得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的徒刑，但屬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第四十九條

准照業務場所名稱

一、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十三）項至（二十一）項所指的任一業務，其業務場所名稱由主管實體批准，須至少以一種正式語文作成。

二、如場所名稱已以一種正式語文作成，尚可增加以相應業務範疇內已註冊的商標作成的名稱。

三、場所名稱尚須遵守下列規則：

（一）不得違反公共道德或善良風俗；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不得含有與所提供的服務不符或對其類別產生誤解的詞語，但屬相應業務範疇內已註冊商標且經主管實體批准使用者除外；
- (三) 不得與已獲發同一類別准照的場所的名稱混淆，但屬同一准照申請人或持有人所有的場所，又或已獲相關准照持有人及倘有的註冊商標所有人同意使用場所名稱的情況除外。

四、准照發出後，更改場所名稱須經主管實體批准。

第五十條

准照業務場所設置要求

一、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十三）項及（十五）項至（二十一）項所指的任一業務，其業務場所不得設置於與從事有關業務不相符的不動產內，尤其是用作居住、工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

二、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十四）項所指的業務並進行第一條第二款（一）項或（三）項所指的工序，相關業務場所須設置於不具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樓宇內的工業用途不動產，又或工業樓宇內的商業用途不動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十四）項所指的業務並進行第一條第二款（二）項所指的工序，相關業務場所須設置於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或位於地面層的商業用途不動產。

四、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十六）項至（二十一）項所指的任一業務，相關業務場所尚須具獨立性，且可直達所處樓宇開放予公眾通行的共同通道或公共街道。

五、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二十）項所指的業務，相關業務場所亦不得設置於具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樓宇內的不動產，但位於樓宇裙樓的商業用途不動產除外。

六、如相關不動產獲土地工務局發出為設立場所的工程准照，視為符合以上數款的規定。

第五十一條

准照的有效期及續期

一、第一條第一款（十三）項至（二十二）項所指任一業務或活動的准照有效期，自發出之日起為期最長兩年，其後得以相同或較短期間續期。

二、准照持有人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申請續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十二條

設定條件或限制

基於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正當理由的需要，主管實體經聽取申請人的意見後，可對業務或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

第五十三條

更改准照資料

一、僅經主管實體確認相關人士符合下列要件，方可更改准照持有人：

- (一)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一）項至（四）項規定的要件；
- (二) 如准照涉及第一條第一款（十五）項至（二十）項所指的任一業務，尚須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七）項規定的要件。

二、如准照持有人為法人，更改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五十四條

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一、第一條第一款（十三）項至（二十二）項所指業務或活動的准照持有人須維持獲發准照所需具備的要件，並遵守倘有的按第五十二條規定設定的條件或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從事第一條第一款（十三）項至（二十一）項所指的任一業務，准照須展示在場所顯眼處。

三、如進行第一條第一款（二十二）項所指的活動，其准照持有人須應主管實體的監察人員要求，出示准照。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外，業務場所尚須遵守樓宇建築、供排水系統、供電網、防火安全、衛生健康、環境保護及能源效益方面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規定。

第五十五條

中止准照

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中止准照：

- （一）准照持有人處於被科處禁止從事相關業務或進行相關活動的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的期間；
- （二）如准照持有人為法人，其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處於被科處禁止從事相關業務或進行相關活動的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的期間；
- （三）有跡象顯示業務或活動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又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主管實體認為相關情況可補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屬上款（三）項規定的情況，准照持有人須於指定期間補正不當情事；主管實體經確認不當情事已獲補正後，取消中止准照。

三、准照的中止不影響其有效期屆滿，准照持有人仍可依法申請續期。

第五十六條

註銷准照及失效

一、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註銷准照：

- （一）應准照持有人申請；
- （二）准照持有人死亡或消滅，但繼受人自准照持有人死亡之日起九十日內申請更改准照持有人的情況除外；
- （三）應業務場所所在地點或活動地點業權人申請並向主管實體舉證，以證明准照持有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
- （四）藉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准照；
- （五）屬上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情況，且准照持有人未於指定期間作出補正；
- （六）相關業務或活動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又或嚴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七）准照持有人在兩年內違反本法律就相關業務或活動規定的義務達五次。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即使利害關係人已對佔用地點的權利提起司法訴訟程序，亦不影響上款（三）項規定的適用。

三、如符合第一款（四）項至（七）項所定的任一情況而被註銷准照，則有關的准照持有人自註銷准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同類業務或活動准照。

四、如准照持有人在有效期屆滿時仍未提出續期申請，又或准照不獲續期，則准照於其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第二節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五十七條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准照的發出及續期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方可獲發或續發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准照：

- （一）第四十七條規定的要件；
- （二）場所內設置的大型遊樂設施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1) 符合質量要求；
- (2) 具備安全性，在正常使用條件下不對人身安全造成危險。

二、上款（二）項（1）分項所指的質量要求是指：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相關遊樂設施制定的國家標準、國際間通用的相關遊樂設施標準，又或經市政署接納的由設施生產地的國家或地區的主管部門或該等主管部門認可的組織就相關遊樂設施制定的標準；
- （二） 如沒有上項所指的標準，則經市政署接納的由申請人就相關遊樂設施提交的其他標準。

第五十八條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一、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訂立民事責任保險合同；
- （二） 對大型遊樂設施進行日常保養，確保其良好運作；
- （三） 在大型遊樂設施所在地點的顯眼處張貼設施的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四） 如發現大型遊樂設施的運作或操作出現異常，並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時，立即中止向公眾開放相關大型遊樂設施；
- （五） 建立大型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六) 妥善保存大型遊樂設施的保養紀錄文件兩年，並在市政署要求時提交相關文件。

二、如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內亦設有非大型遊樂設施，准照持有人尚須遵守第十六條規定的義務。

三、禁止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在未有訂立第一款（一）項所指民事責任保險合同的情況下向公眾開放，即使場所已獲市政署發出准照亦然。

四、屬第一款（四）項所指的情況，准照持有人僅在對該大型遊樂設施進行必要維修並確保其符合安全條件後，方可重新向公眾開放相關設施。

第五十九條

大型遊樂設施的變更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場所的准照持有人須向市政署提出申請並獲批准後，方可變更大型遊樂設施。

第六十條

中止大型遊樂設施的運作

一、大型遊樂設施出現任何嚴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情況，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得以批示命令立即中止相關大型遊樂設施的運作，並指定一期間以解除危險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證實上款所指的危險情況已解除，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得以批示許可恢復相關大型遊樂設施的運作。

三、如對根據第一款規定發出的命令提起司法申訴，在有完全反證前，推定中止有關命令的效力將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第六十一條

註銷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准照

除第五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外，未於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期間解除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危險情況，亦註銷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准照。

第二分節

大型機電遊樂設施的特別規定

第六十二條

檢驗合格聲明書

一、在大型機電遊樂設施向公眾開放後，准照持有人須確保由下條所指的合資格實體對該設施進行年度檢驗，並在進行檢驗後三十日內向市政署提交檢驗合格聲明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合資格實體在大型機電遊樂設施符合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二）項所定要件的情況下，方可發出大型機電遊樂設施檢驗合格聲明書。

三、上款所指檢驗合格聲明書的有效期自發出之日起為期一年。

四、禁止大型機電遊樂設施在未進行第一款所指年度檢驗的情況下向公眾開放，即使相關場所已獲市政署發出准照亦然。

第六十三條

合資格實體

下列實體具資格發出上條所指的大型機電遊樂設施檢驗合格聲明書：

- （一）已按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註冊的機電工程或機械工程專業範疇的私營部門技術員；
- （二）至少聘有一名上項所指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

第三節

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十四條

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准照的適用範圍

進行第一條第二款所指任一工序的修車場，須具備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准照。

第六十五條

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確保場所符合補充法規規定的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條件；
- (二) 僅在八時至二十時進行特定工序；
- (三) 確保工作人員按照補充法規規定的安全守則進行特定工序；
- (四) 具備補充法規規定的進行工序所需的安全及環境保護裝置；
- (五) 對上項所指的安全及環境保護裝置作定期檢查、保養及維護，確保該等裝置正常運作。

第四節

遊戲機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十六條

遊戲設備

一、遊戲機中心設置的遊戲設備分為下列類別：

- (一) 供所有年齡層的人娛樂；
- (二) 僅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

二、遊戲機中心內設置的遊戲設備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一) 遊戲的結果純粹或主要取決於遊戲者的技巧；
- (二) 不具有色情或博彩內容；
- (三) 不給予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的獎賞。

三、除須符合上款規定外，第一款（一）項所指類別的遊戲設備亦不得具有血腥、暴力或驚嚇內容。

第六十七條

遊戲機中心准照的發出及續期要件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方可獲發或續發遊戲機中心准照：

- (一) 第四十七條規定的要件；
- (二) 遊戲機中心內設置的遊戲設備符合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六十八條

遊戲設備的變更

遊戲機中心准照持有人須向市政署提出申請並獲批准後，方可變更遊戲內容或增加遊戲設備。

第六十九條

遊戲機中心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一、遊戲機中心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不向遊戲者就其所得的遊戲結果提供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的獎賞；
- (二) 如遊戲機中心同時設有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遊戲設備，且開放予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將遊戲設備分隔設置於供所有年齡層的人娛樂的區域及僅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的區域。

二、如遊戲機中心內亦設有非大型遊樂設施，准照持有人尚須遵守第十六條規定的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七十條

進入遊戲機中心的限制

一、禁止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及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下列任一地方：

- (一) 僅設置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二)項所指遊戲設備的遊戲機中心；
- (二) 同時設置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遊戲設備，且相關遊戲設備未按上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進行分隔的遊戲機中心；
- (三) 遊戲機中心內僅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的區域。

二、遊戲機中心准照持有人須在下列地點張貼關於上款規定的進入場所限制的告示：

- (一) 如屬上款(一)項或(二)項所指的情況，在遊戲機中心入口的顯眼處；
- (二) 如屬上款(三)項所指的情況，在遊戲機中心內僅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的區域入口的顯眼處。

三、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第一款所指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節

網吧

第七十一條

網吧准照的發出及續期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方可獲發或續發網吧准照，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一) 第四十七條規定的要件；
- (二) 網吧內設置的電腦安裝過濾軟件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任何人瀏覽具色情或博彩內容網頁。

二、對於在網吧內僅供成年人使用的電腦，不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

第七十二條

增加電腦數量

網吧准照持有人須向市政署提出申請並獲批准後，方可增加電腦的數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七十三條

網吧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網吧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將未成年人瀏覽的內容進行資訊記錄，並保存三個月；
- (二) 如網吧開放予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及逗留，而場所內設有僅供成年人使用的電腦，須將該等電腦設置於僅供成年人使用電腦的區域。

第七十四條

進入及逗留網吧的限制

一、禁止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及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網吧。

二、十二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僅可在下列時段進入及逗留網吧：

- (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十六時至二十時；
- (二) 星期六：八時至二十二時；
- (三) 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
 - (1) 翌日為公眾假期或學校假期：八時至二十二時；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2) 翌日非為公眾假期或學校假期：八時至二十時。

三、禁止未成年人進入下列任一地方：

- (一) 僅設置供成年人使用的電腦的網吧；
- (二) 網吧內僅供成年人使用電腦的區域。

四、網吧准照持有人須在下列地點張貼關於以上數款規定的進入場所限制的告示：

- (一) 如屬第一款、第二款及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在網吧入口的顯眼處；
- (二) 如屬上款(二)項所指的情況，在網吧內僅供成年人使用電腦的區域入口的顯眼處。

五、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的情況。

第七十五條

瀏覽網頁的限制

一、在上條第二款所指的時段內，任何人不得瀏覽具色情或博彩內容的網頁，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如網吧設置僅供成年人使用電腦的區域，則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使用該區域內電腦的人士。

第六節

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七十六條

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不向未成年人銷售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或展示色情物品；
- (二) 不在場所及倘有的僅供成年人進入的專區的門、窗及櫥窗，又或能從場所及倘有的僅供成年人進入的專區外看到的地方陳列或展示色情物品；
- (三) 不作任何形式的色情物品銷售宣傳；
- (四) 不生產色情或淫褻內容的物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二分節

專門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第七十七條

進入專門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的限制

- 一、禁止未成年人進入專門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 二、專門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准照持有人須在場所入口的顯眼處張貼關於上款規定的禁止進入場所的告示。
- 三、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第一款所指的情況。

第三分節

非專門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第七十八條

非專門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非專門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准照持有人在陳列及銷售色情物品時須遵守下列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設置僅供成年人進入的專區，並將色情物品集中在該專區內陳列；
- (二) 在上項所指專區入口的顯眼處設置告示，以顯示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或提供色情物品；
- (三) 以不透明密封方式包裝色情物品。

第七十九條

進入僅供成年人進入的專區的限制

- 一、禁止未成年人進入上條(一)項所指的僅供成年人進入的專區。
- 二、非專門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准照持有人須在上款所指的專區入口的顯眼處張貼關於上款規定的進入專區限制的告示。
- 三、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第一款所指的情況。

第七節

健康俱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八十條

健康俱樂部准照的適用範圍

提供鍛鍊身體和放鬆身心的設施及輔助設施作綜合休閒活動，且可設有按摩服務的場所，須具備健康俱樂部准照。

第八十一條

健康俱樂部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健康俱樂部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確保場所符合補充法規規定的衛生及安全條件；
- (二) 對鍛鍊身體的設施及輔助設施進行日常保養，確保其良好運作，以及在正常使用條件下不對人身安全造成危險；
- (三) 如場所設有按摩服務，不展示按摩師。

第八節

按摩場所

第八十二條

豁免取得按摩場所准照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美容院，獲豁免取得按摩場所准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已依據本法律規定獲發美容院登記證明；
- (二) 由與顧客性別相同的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
- (三) 僅為單一性別的顧客提供按摩服務。

第八十三條

按摩場所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按摩場所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確保場所符合補充法規規定的衛生及安全條件；
- (二) 不展示按摩師。

第八十四條

進入按摩場所的限制

一、禁止未成年人進入按摩場所。

二、按摩場所准照持有人須在場所入口的顯眼處張貼關於上款規定的禁止進入場所的告示。

三、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第一款所指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九節

卡拉 OK 場所

第八十五條

卡拉 OK 場所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卡拉 OK 場所准照持有人須確保場所符合補充法規規定的衛生及安全條件。

第八十六條

進入卡拉 OK 場所的限制

一、禁止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及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卡拉 OK 場所，但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於八時至二十時由父母任一方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陪同進入或逗留該場所的情況除外。

二、卡拉 OK 場所准照持有人須在場所入口的顯眼處張貼關於上款規定的進入場所限制的告示。

三、第十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的情況。

第十節

電影院及劇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八十七條

電影院及劇院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一、電影院及劇院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一) 訂立民事責任保險合同；
- (二) 建立電影院或劇院安全管理制度；
- (三) 按下條規定確保場所內的活動安全進行。

二、禁止電影院及劇院在未有訂立上款(一)項所指民事責任保險合同的情況下向公眾開放，即使該等場所已獲文化局發出准照亦然。

第八十八條

活動的安全

一、透過下列任一方式確保活動在電影院或劇院安全進行：

- (一) 活動獲消防局局長確認符合安全條件；
- (二) 場所獲消防局局長發出安全證明書。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消防局局長可設定條件或限制，尤其是派出兩名或以上的消防人員在場戒備及監察，方確認電影院或劇院內進行的活動符合安全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為適用第一款（二）項的規定，消防局局長尤其考慮下列因素後，可發出有效期為一年的安全證明書：

- （一）建築物所屬類型；
- （二）電力裝置的一般狀況；
- （三）防火安全系統；
- （四）疏散通道。

四、如電影院或劇院不再符合發出安全證明書所依據的安全條件，則消防局局長可廢止第一款（二）項所指的安全證明書。

第十一節

公開表演項目

第八十九條

豁免取得公開表演項目准照

下列任一公開表演項目，豁免取得公開表演項目准照：

- （一）非牟利的公開表演項目；
- （二）在下列任一地點進行的公開表演項目：
 - （1）電影院或劇院；
 - （2）公共地方；
 - （3）酒店業場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4) 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所規範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及酒吧；
- (5) 第 5/2026 號法律《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所規範的餐飲場所及舞廳；
- (6) 娛樂場；
- (7) 學校；
- (8) 屬公共資本企業所有或供其使用的設施。

第九十條

公開表演項目准照的發出及續期要件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方可獲發或續發公開表演項目准照：

- (一) 第四十七條規定的要件；
- (二) 已按五月二十日第 15/78/M 號法令的規定，對公開表演項目進行分齡審別。

第九十一條

公開表演項目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 一、公開表演項目准照持有人須確保公開表演項目安全進行。
- 二、第八十八條有關活動安全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五章

監察

第九十二條

監察人員

主管實體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要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尤其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第九十三條

合作義務

一、主管實體的監察人員在受監察的場所及地點執行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時，有關場所或地點的所有人或負責人，以及其經理、管理人員、領導、主管或代表，有義務按其命令作出下列行為：

- （一） 允許監察人員進入受監察的場所及地點，並在其內逗留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
- （二） 出示及提供履行本法律規定的監察職責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
- （三） 接受及配合監察人員的調查及監察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監察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應出示由主管實體發出的工作證。

三、主管實體可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直接向其提供為履行本身職責所需的資訊及文件，以及提供必要的協助。

四、公共部門及實體在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任何跡象顯示存有違反本法律的情況，應立即通知主管實體。

第九十四條

關閉場所及立即終止活動的保全措施

一、如有足夠跡象顯示涉嫌違法者違反第三條的規定，且持續存在有關情況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指的領導可命令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關閉相關業務場所並施加封印，為期一個月至六個月，並指明弄毀封印則按《刑法典》第三百二十條處罰；
- (二) 立即終止相關活動。

二、經適當說明理由，上款所指保全措施可延長最多六個月。

三、採取以上兩款所指措施時，須遵守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九十五條

保全措施的終止及解除封印

一、在業務場所或活動獲發登記證明、許可或准照時，上條第一款所指的保全措施即告失效。

二、應業務場所所在地點業權人申請並向主管實體舉證，以證明非法從事業務的負責人喪失佔用相關地點的權利，主管實體廢止上條第一款所指的保全措施。

三、應利害關係人申請，主管實體可暫時解除封印。

第六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事責任

第九十六條

違令罪

一、不遵守主管實體按第六十條第一款或第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任一命令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普通違令罪。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不遵守主管實體按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發出的任一命令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加重違令罪。

第九十七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

一、如實施本法律所定犯罪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科處下列主刑：

- (一) 罰金；
-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二、罰金以日數訂定，最高限度為六百日，日額為澳門元一百元至二萬元。

三、當創立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單一或主要的意圖為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本法律規定的犯罪，又或當該等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法人或等同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相關犯罪時，方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

第九十八條

附加刑

一、對因實施本法律規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禁止進行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的任一業務或活動，為期一年至三年；
- (二) 剝奪獲公共部門及實體給予相關津貼或補貼的權利，為期一年至三年；
- (三)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 (四) 暫時封閉業務場所，為期一個月至三年；
- (五) 永久封閉業務場所。

二、對法人尚可科處公開有罪裁判的附加刑，為此須以摘錄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或場所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第二節

行政責任

第九十九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下列罰款：

-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無有效登記證明而進行第一條第一款（一）項至（十一）項所指的任一業務或活動，科澳門元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違反第三條第二款的規定，無有效許可而進行第一條第一款(十二)項所指的活動，科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二十萬元罰款；
- (三) 違反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無有效准照而進行第一條第一款(十三)項至(二十二)項所指的任一業務或活動，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十萬元罰款；
- (四) 登記持有人、獲許可人或准照持有人違反下列任一規定，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 (1) 第七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款(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五十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三)項或第七十八條(二)項；
 - (2) 第十二條第八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七十四條第四款、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第七十九條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二款或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未有在桌球室、遊戲機中心、網吧、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按摩場所或卡拉 OK 場所指定地方的顯眼處張貼限制進入及逗留該等業務場所的告示；
 - (3)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未經主管實體許可而更改方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五) 登記持有人或准照持有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十條第一款、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一款或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
- (六) 登記持有人、獲許可人或准照持有人違反下列任一規定，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元罰款：
- (1)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款(二)項或(五)項、第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二)項、(五)項、(六)項或第二款、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一條(一)項或(二)項、第八十三條(一)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二)項或(三)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款；
- (2) 第五十二條，不遵守主管實體對業務或活動設定的條件或限制；
- (3)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未有維持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的要件；
- (七) 登記持有人、獲許可人或准照持有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四)項或第二款、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五十八條第一款(四)項或第三款、第六十二條第四款或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三十萬元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八) 准照持有人違反第六十五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三萬五千元罰款；
- (九) 違反第三十條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十五萬元罰款；
- (十) 准照持有人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二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一萬元至二萬元罰款；
- (十一) 違反下列任一規定，科澳門元五萬元至七萬元罰款：
 - (1)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未有維持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要件；
 - (2) 第七十五條第一款；
 - (3) 第八十一條(三)項或第八十三條(二)項；
- (十二) 准照持有人違反下列任一規定，科澳門元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 (1) 第五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一)項或(三)項；
 - (2) 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未於該款所指期間向市政署提交檢驗合格聲明書。

二、酌科罰款時應考慮下列情況：

- (一) 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二) 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
- (三) 藉作出違法行為所獲得的經濟利益；
- (四) 對第三人造成的損害或損害風險。

三、如行為同時構成本條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及其他法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則根據罰款上限較高的法例對違法者作出處罰，但不影響該等行政違法行為附加處罰規定的適用。

第一百條

附加處罰

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且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嚴重風險者，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禁止進行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的任一業務或活動，為期不超過兩年；
- (二) 暫時封閉業務場所，為期不超過兩年。

第一百零一條

處罰程序

一、主管實體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任何違反本法律的行為，應繕立實況筆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治安警察局在第四條第七款所指的監察範圍內發現違法行為時，編寫實況筆錄並將之送交相關主管實體。

三、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指的領導按實況筆錄提出控訴，並通知涉嫌違法者。

四、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

五、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由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指的領導決定處罰或將卷宗歸檔，並命令將該決定通知被控訴人。

第一百零二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而上限則維持不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百零三條

勸誡

一、在開展程序並發現存在違反第七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八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款（三）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一）項至（三）項、第二十五條（一）項或（二）項、第二十九條（一）項或（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一）項、（二）項或（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一）項或第二款、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三）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二款、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二款、第八十一條（一）項或（二）項、第八十三條（一）項、第八十四條第二款、第八十五條，又或第八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的充分跡象後，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指的領導可在作出控訴前向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一期間以便補正不合規範的情況：

- （一） 相關不合規範的情況可予補正；
- （二） 對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不構成嚴重危害，且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 涉嫌違法者之前未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或雖曾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但上一次因作出勸誡而將程序歸檔已超過兩年或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已超過兩年。

二、如涉嫌違法者在指定期間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指的領導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三、如涉嫌違法者不在指定期間對不合規範的情況作出補正，則提出控訴並繼續進行有關程序。

四、處罰程序的時效於作出第一款所指勸誡時中斷。

第一百零四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自願繳付罰款，須由主管實體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百零五條

恢復合法性義務

如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

第三節

共同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和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及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違法行為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有關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一、繳付罰金或罰款屬違法者的責任，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二、違法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

三、法人或等同實體亦須對行為人個人被判繳付的罰金或罰款、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給付負連帶責任。

四、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會成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百零八條

因對僱主科處處罰而終止勞動關係

如因一法人或等同實體按第九十七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被法院命令解散，又或因被科處第九十八條規定的附加刑或第一百條規定的附加處罰而導致勞動關係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責任的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

第七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一分節

現有業務及活動

第一百零九條

現有桌球室以及洗衣店及漂染店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所定桌球准照或洗衣店及漂染店准照的場所，均視為已按經必要配合後的本法律規定作出桌球室登記或洗衣店及漂染店登記，並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由本法律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市政署向上款所指的場所發出本法律規定的桌球室登記證明或洗衣店及漂染店登記證明。

三、第一款所指的桌球室，不適用第八條第一款關於設置地點的規定，直至經營者出現變更的情況為止。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相關桌球室登記持有人為法人，變更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又或出現單獨或合共移轉持有桌球室登記的公司的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視為經營者出現變更。

第一百一十條

現有美容院以及健身院或健美院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所定許可的美容院，又或健身院或健美院，均視為已按經必要配合後的本法律規定作出美容院登記或健身院登記，並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由本法律規範。

二、市政署向上款所指的美容院發出本法律規定的美容院登記證明。

三、體育局向第一款所指的健身院或健美院發出本法律規定的健身院登記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第一款所指美容院，不適用第八條第二款關於設置地點的規定，直至經營者出現變更的情況為止。

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相關美容院登記持有人為法人，變更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又或出現單獨或合共移轉持有美容院登記的公司的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視為經營者出現變更。

第一百一十一條

現有慈善步行、募捐、抽獎或同類活動以及製作及導演影片、紀錄片或廣告片活動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所定許可的下列活動，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

- (一) 慈善步行；
- (二) 募捐；
- (三) 抽獎或同類活動；
- (四) 製作及導演影片、紀錄片或廣告片。

二、上款所指活動的許可維持有效，直至該等活動結束為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百一十二條

現有電影院及劇院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獲市政署發出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所定電影院及劇院准照的場所，其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因變更准照所載資料而更換為止。

二、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上款所指的場所由本法律規範。

三、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市政署將第一款所指場所的卷宗經適當編號和簡簽後移交文化局。

四、第一款所指場所的准照持有人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文化局提交其已履行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義務的證明文件。

第一百一十三條

現有映演項目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市政署發出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所定映演項目准照的活動，如不屬第八十九條規定的情況，其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因變更准照所載資料而更換為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上款所指的活動由本法律規範。

三、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市政署將第一款所指活動的卷宗經適當編號和簡簽後移交文化局。

第一百一十四條

現有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室、網吧、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以及屬
“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所定准照的下列場所，其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因變更准照所載資料而更換為止：

- (一)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室；
- (二) 網吧；
- (三)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 (四)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二、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上款所指的場所由本法律規範。

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第一款（一）項、（三）項及（四）項所指的場所，分別視為本法律規定的遊戲機中心、健康俱樂部及卡拉 OK 場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第一款（四）項所指場所，不適用第五十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關於設置地點的規定，直至經營者出現變更的情況為止。

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卡拉 OK 場所准照持有人為法人，變更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又或出現單獨或合共移轉持有卡拉 OK 場所准照的公司的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視為經營者出現變更。

第一百一十五條

現有蒸汽浴及按摩場所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所定蒸汽浴及按摩准照的場所，其准照維持有效，直至獲續期或因變更准照所載資料而更換為止。

二、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上款所指的場所由本法律規範。

三、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獲發蒸汽浴及按摩准照的場所，視為本法律規定的按摩場所。

四、第一款所指場所，不適用第五十條第一款關於設置地點的規定，直至經營者出現變更的情況為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相關按摩場所准照持有人為法人，變更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又或出現單獨或合共移轉持有按摩場所准照的公司的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視為經營者出現變更。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有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所定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的許可，且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均視為已按經必要配合後的本法律規定作出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登記，並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由本法律規範。

二、市政署向上款所指的場所發出本法律規定的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登記證明。

三、第一款所指場所的登記持有人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市政署提交其已履行第十六條第一款（五）項所規定義務的證明文件。

四、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所指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的許可，且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上款所指場所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本法律所定的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准照。

六、第四款所指的許可維持有效，直至上款所指的申請准照期間屆滿；已按上款規定提出申請者，則許可維持有效，直至就該申請作出決定為止。

七、自准照發出之日起，第四款所指場所由本法律規範。

第一百一十七條

現有修車場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不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市政署申請不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登記：

- (一) 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在財政局申報開業；
- (二) 營業稅登錄的業務與機動車輛相關。

二、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上款所指的修車場適用第十八條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可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市政署申請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資格登錄：

- (一) 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在財政局申報開業；
- (二) 營業稅登錄的業務與機動車輛相關。

四、上款所指的修車場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本法律所定的涉及特定工序的修車場准照。

五、對進行第一條第二款（一）項或（二）項所指工序的修車場准照的發出或續期，不適用第五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設置地點的規定，直至經營者出現變更的情況為止。

六、已辦理資格登錄的修車場可繼續進行資格登錄所載的第一條第二款所指工序，直至第四款所指的申請准照期間屆滿；已按第四款規定提出申請者，則相關修車場可繼續進行相關工序，直至就該申請作出決定為止。

七、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上款所指的修車場適用第六十五條（二）項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八、為適用第五款的規定，如進行第一條第二款（一）項或（二）項所指工序的修車場准照持有人為法人，變更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又或出現單獨或合共移轉持有修車場准照的公司的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視為經營者出現變更。

第二分節

待決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條

涉及桌球室或洗衣店及漂染店的待決程序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出的桌球准照或洗衣店及漂染店准照申請，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視為按經必要配合後的本法律規定提出的桌球室登記或洗衣店及漂染店登記申請，且相關場所由本法律規範。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起的涉及桌球室或洗衣店及漂染店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但不影響適用本法律對涉嫌違法者較為有利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百一十九條

涉及美容院或健身院或健美院的待決程序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出的美容院許可申請，又或健身院或健美院許可申請，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視為按經必要配合後的本法律規定提出的美容院登記或健身院登記申請，且相關場所由本法律規範。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起的涉及美容院或健身院或健美院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但不影響適用本法律對涉嫌違法者較為有利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涉及慈善步行、募捐、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或製作及導演影片、紀錄片或廣告片活動的待決程序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出的下列活動的許可申請，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

- (一) 慈善步行；
- (二) 募捐；
- (三) 抽獎或同類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 製作及導演影片、紀錄片或廣告片。

二、上款所指活動的許可維持有效，直至該等活動結束為止；相關活動適用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的規定。

三、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起的涉及慈善步行、募捐、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以及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但不影響適用本法律對涉嫌違法者較為有利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涉及電影院及劇院的待決程序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向市政署提出的電影院及劇院准照申請，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直至獲發准照為止。

二、自准照發出之日起，上款所指場所由本法律規範。

三、市政署將第一款所指場所的卷宗經適當編號和簡簽後移交文化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第一款所指場所的准照持有人須自獲發准照之日起一年內向文化局提交其已履行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義務的證明文件。

五、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起的涉及電影院及劇院的處罰程序，市政署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作出決定，但不影響適用本法律對涉嫌違法者較為有利的規定。

六、在上款所指處罰程序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市政署將相關卷宗移交文化局。

第一百二十二條

涉及映演項目的待決程序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向市政署提出的映演項目准照申請，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直至獲發准照為止，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上款所指的映演項目准照申請屬第八十九條所指的情況，則市政署作出程序歸檔的決定。

三、自准照發出之日起，第一款所指活動由本法律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市政署將第一款所指活動的卷宗經適當編號和簡簽後移交文化局。

五、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起的涉及映演項目的處罰程序，市政署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作出決定，但不影響適用本法律對涉嫌違法者較為有利的規定。

六、在上款所指處罰程序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市政署將相關卷宗移交文化局。

第一百二十三條

涉及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室、網吧、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或屬 “卡拉 OK”類型的場所的待決程序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出的下列場所的准照申請，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直至獲發准照為止：

- (一) 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室；
- (二) 網吧；
- (三)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 (四)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二、自准照發出之日起，上款所指場所由本法律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三、市政署向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場所發出本法律規定的遊戲機中心准照。

四、旅遊局向第一款（三）項及（四）項所指的場所分別發出本法律規定的健康俱樂部准照及卡拉 OK 場所准照。

五、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起的涉及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室、網吧、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以及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但不影響適用本法律對涉嫌違法者較為有利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涉及蒸汽浴及按摩場所的待決程序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出的蒸汽浴及按摩場所的准照申請，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直至獲發准照為止。

二、自准照發出之日起，上款所指場所由本法律規範。

三、旅遊局向第一款所指的場所發出本法律規定的按摩場所准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起的涉及蒸汽浴及按摩場所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但不影響適用本法律對涉嫌違法者較為有利的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涉及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的待決程序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出的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的場所許可申請，如涉及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視為按經必要配合後的本法律規定提出的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登記申請，且相關場所由本法律規範。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起的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的場所許可申請，如涉及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

三、上款所指場所須自許可發出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本法律所定的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准照。

四、第二款所指的許可維持有效，直至上款所指的申請准照期間屆滿；已按上款規定提出申請者，則許可維持有效，直至就該申請作出決定為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五、在上款所指的許可有效期內，相關場所適用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的規定。

六、自准照發出之日起，第二款所指場所由本法律規範。

七、在本法律生效前依據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起的涉及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的處罰程序，繼續適用該法令的規定，但不影響適用本法律對涉嫌違法者較為有利的規定。

第二節 最後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通知

一、主管實體應直接向應被通知人本人作出通知，又或以單掛號信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 應被通知人指定的通訊地址，如無指定，則按主管實體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
- (二) 未能以上項所指方式作出通知時，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三) 未能以(一)項所指方式作出通知時，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 (四) 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按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

二、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開始計算。

三、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個人資料

為執行本法律，主管實體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不予退還

本法律所指的准照不論任何原因被中止、註銷或失效，利害關係人均無權要求退還已繳付的任何費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本法律規定的費用以及對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所科的罰款所得，屬下列實體的收入：

- (一) 市政署，如涉及第一條第一款（一）項至（八）項及（十三）項至（十七）項所指的業務及活動；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如涉及第一條第一款（九）項至（十二）項、（二十一）項及（二十二）項所指的業務及活動；
- (三) 旅遊基金，如涉及第一條第一款（十八）項至（二十）項所指的業務。

第一百三十條

修改七月八日第 10/78/M 號法律

七月八日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第一條修改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條
(禁止)

一、〔……〕

二、上款所指物品及工具的陳列及販賣規定，不適用於根據專有法規規定獲發准照的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三、除須符合專有法規的規定外，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方可獲發專門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准照：

- a. 〔……〕
- b. 〔……〕
- c. 〔……〕
- d.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修改《旅遊稅規章》

經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1/2022 號法律、第 24/2024 號法律及第 5/2026 號法律修改的《旅遊稅規章》第一條修改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條
(以物為課徵對象)

一、〔……〕

a) 〔……〕

b) 〔……〕

c) 第 /2026 號法律《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
管制度》所規範的健康俱樂部、按摩場所及
卡拉 OK 場所。

二、〔……〕”

第一百三十二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有關事宜的性質補充適用《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補充法規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 (一) 申請登記所需的資料及相關程序；
- (二) 申請許可所需的資料及相關程序；
- (三) 申請准照及其續期所需的資料及相關程序；
- (四) 更改登記、許可及准照所需的資料及相關程序；
- (五) 補發登記證明、許可及准照的相關程序；
- (六)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二)項及(四)項所指的抽獎活動資訊及抽獎結果資料的具體要求；
- (七) 第十六條第一款(五)項、第五十八條第一款(五)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具體要求。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

- (一) 進行業務及活動的技術要求；
- (二) 登記證明、許可及准照的式樣；
- (三) 執行監察職務的文化局及體育局工作人員的專有工作證式樣；
- (四) 與本法律相關的費用表。

第一百三十四條

廢止

廢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一) 第 10/2003 號法律《修改訂定〈行政條件制度〉之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
- (二) 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第十三條、附件二第八十七款及附件三第三十六款；
- (三) 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
- (四) 第 104/GM/98 號批示；
- (五) 經第 26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市政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 (六) 經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市政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公佈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十六期《澳門政府公報》第二組的《洗衣店及漂染店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重新公佈

自本法律生效起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旅遊稅規章》的全文，將第 24/2024 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第二十八條第七款所指的法規所作的修改及術語更新，以及第 5/2026 號法律及本法律所作的修改，透過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加入到適當位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第一百三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張永春

二零二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岑浩輝